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2438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陳銘和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5年度執聲字第1833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陳銘和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捌月又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陳銘和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先後經法院判決如附表所示之罪、刑確定，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又依刑法第53條應依同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第51條第5款及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另按數罪併罰，應依分別宣告其罪之刑為基礎，定其應執行刑，此觀刑法第51條規定自明，故一裁判宣告數罪之刑，雖曾經定其執行刑，但如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定其執行刑時，前定之執行刑當然失效，仍應以其各罪宣告之刑為基礎，定其執行刑。然上開更定之應執行刑，不應比前定之應執行刑加計其他裁判所處刑期後為重，否則即與法律秩序理念及法律目的之內部界限有違，難認適法（最高法院93年度台非字第192號判決意旨參照）。

01 三、經查：

02 (一)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其中編號2、3「偵查機關年度
03 案號」欄更正為「桃園地檢114年度毒偵字第1924號等」）
04 ，先後經本院及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
05 定，有各該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又受刑人所
06 犯如附表編號2至3所示之罪，係於附表編號1所示之判決確
07 定日期即民國114年7月15日前為之，且以本院為該案最後事
08 實審法院，核與上開規定相符，是認聲請人之聲請為正當，
09 應予准許。

10 (二)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2至3之罪，雖經本院以114年度桃
11 簡字第1583號判決應執行有期徒刑6月確定，然依上開說
12 明，前定之執行刑當然失效，本院自應以其各罪宣告刑為基
13 礎，定其執行刑，復依上揭說明，本院再就附表所示各罪定
14 應執行刑時，應受上開裁判所為定應執行刑內部界限之拘
15 束。爰審酌受刑人所犯均為施用第二級毒品罪，所侵害之法
16 益種類均相同，其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高，又其犯罪時間於
17 113年12月至114年2月間，尚稱集中，法敵對意識並非強烈
18 ，考量各罪之犯罪情節、態樣、所反映之受刑人之性格特
19 性、對受刑人施以矯正之必要性、犯罪預防等為整體非難評
20 價，及受刑人經本院函知就本件定應執行刑表示意見，受刑
21 人表示沒有意見等情，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並諭知易
22 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
24 第41條第1項前段、第8項，裁定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8 日
26 刑事第十七庭 法 官 林欣儒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9 書記官 黃冠瑜

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8 日
31 附表：受刑人陳銘和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